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新建年生产 1.6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唐山市丰润区庆彬吹膜厂 (个人独资)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3
六、结论	99
附表	10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0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 附图 4：厂区防渗分区图
- 附图 5：项目与丰润区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 附图 6：项目与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备案文件
- 附件 3：相关土地手续
- 附件 4：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办理环评的意见
- 附件 5：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6：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8：张秀庄村委会关于办理环评意见的证明
- 附件 9：企业委托书、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生产 1.6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4-130208-89-01-5986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颜庆彬	联系方式	13582599020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张秀庄村北		
地理坐标	E117°56'6.648", N39°38'53.98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丰审批备字〔2025〕490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33.18（2.3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废气中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属于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外环境，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因此，无需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因此，无需设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本项目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无需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以及《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及唐山市丰润区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唐山市丰润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约10.7k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具体位置关系见附图5。 (2) 环境质量底线 文件要求：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的环境质量底线为： a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b 水环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c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d 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土地、原材料，项目所用塑料原包颗粒外购于国内市场，原料供应有保障，本项目占地2.3亩，根据土地手续可知用地性质建设用地，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电力资源供应有保障，本项目用水量为66m³/a。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
--	---

	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土地、原材料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以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可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结合生态资源环境要素，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划定全市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全市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 总体验控要求：突出唐山市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要求，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加强生态空间分区管控。加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控制等。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张秀庄村北，项目废水、废气经治理后得到有效控制，各能源得到充分利用；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建成后，厂区内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地面做好防渗、硬化处理，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措施。 因此，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要求对比，满足相关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唐山市丰润区庆彬吹膜厂（个人独资）投资 200 万元建设新建年生产 1.6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主要生产农用地膜（厚度 0.015mm 以上）、生姜保鲜袋（厚度 0.03mm 以上），生姜保鲜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中的二、落后产品（九）轻工中 16、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	---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不属于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不属于《河北省塑料制品禁限目录》中的产品种类，本项目通过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丰审批备字〔2025〕490 号。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张秀庄村北，根据相关土地手续（土地证丰润集建（1993）字第C4-0-019号）及2025年5月6日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唐山市丰润区庆彬吹膜厂（个人独资）办理环评的意见》，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新军屯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相关土地手续见附件3、4。本项目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河北洛隐食品有限公司，西侧隔乡村路为闲置厂房，北侧为乡村路。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符合《唐山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整治实施方案》（唐水领办[2019]69 号）中园区外涉水企业的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中“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中指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到“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是指全国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
--	---

	则上要进入园区。各地应结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综合确定新建涉高 VOCs 排放项目准入规模及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利用聚乙烯塑料原包颗粒，生产塑料制品，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并且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不属于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因此本项目不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要求相违背，选址可行。 本项目厂界距离张秀庄村最近距离为 27m，距离生产车间边界 51m，本项目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向最近声环境保护目标张秀庄村居民派发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征求最近环境保护目标张秀村居民的意见，最终公众参与调查期间，距离最近张秀村村居民无反对意见，且同时 2025 年 7 月 17 日张秀庄村委会出具了关于该项目无反对意见的证明（具体见附件 8），因此选址可行。 本项目所处位置唐山市丰润区为省重点农业项目生姜基地不断扩大，生姜基地配套用材料需求不断增加，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为解决姜农配套材料难的问题，同时能够方便姜农就近取材，为当地生姜种植业发展提供便利条件。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与防沙治沙相关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沙区建设项目需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根据《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可知，唐山市涉及沙区范围为：路南区、路北区、古冶区、开平区、丰南区、丰润区、曹妃甸区、迁安市、滦州市、滦南县、乐亭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张秀庄村北，距离最近的沙区约 11.29km，不在沙区范围内，见下图 1-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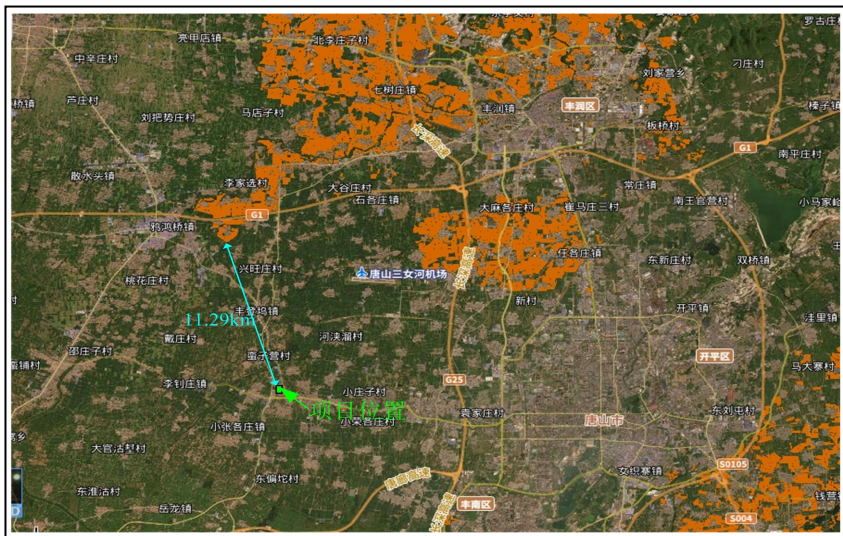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附近沙区位置关系图

企业现状厂区地面大部分已进行硬化，占区域暂无沙化现象，本项目租用既有厂房，涉及新建库房、办公室、循环水池一座，施工期间建筑面积 694m²，面积较小，土建施工涉及范围较少。本项目对土地的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对原地貌的扰动将降低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运输车辆对未硬化区域的碾压易造成土壤表层发生变化，造成土地沙化。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土地沙化，具体措施如下：

①施工作业中严格管理，尽量不对周边植被造成破坏，保存好现有植被，对破坏的周边植被，在工程完工后进行植被恢复。

②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地表土裸露的作业部位及堆存的土方使用防尘网苫盖，并定期洒水抑尘。

③在施工结束后，及时硬化地面，非硬化地面种植植被，加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防风固沙。

通过采取以上必要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短暂的、局部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可消除。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对土地沙化情况影响较小，符合防沙治沙等文件对环境的要求。

5、本项目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

	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文件内容，本项目与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1；对照《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可知，对唐山市进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张秀庄村北，所属丰润区新军屯镇，编号为 ZH13020820004，管控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措施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1-2。				
	表1-1本项目与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空间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少、性质不改变。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要调整的由省人民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经国务院批准。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10.7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范围内，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符合
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之内	符合

			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4、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2、二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5）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6）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7）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8）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一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组织旅游、野炊、露营、非法捕捞、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2）禁止造田、养殖、放牧；（3）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4）禁止在水库库区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5）禁止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车辆、船舶行驶、停靠、装卸。（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7）禁止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8）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水水体的行为。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管理要求，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已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产品主要为塑料农用地膜、生姜保鲜袋、生姜保鲜筐，为塑料制品业中塑料薄膜制造和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河北省发改环资〔2022〕691号）“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新增征地	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产能，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 1、2、3、4、5 中提及内容。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县城等人口密集区不再建设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环评文件审批执行新排放标准。新建锅炉应符合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各项指标要求。 3、巩固“双代一清”成果，对“双代”改造外的农户，做好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保供和推广工作，确保洁净煤兜底全覆盖，实现温暖过冬、安全过冬、清洁过冬。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 and 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 VI 排放标准清洁能源汽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	1.本项目排放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5、本项目厂外道路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厂内	符合

	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发展清洁货运。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Ⅵ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7、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不具备环评要求和环保不达标的有证露天矿山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 8、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9、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10、开展钢铁、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分行业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清单和管理台账，不断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1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12、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13、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14、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15、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16、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利用既有厂房同时新建库房一座，涉及土方施工，严格按照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等措施要求，进行建筑扬尘治理； 9、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10、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重点行业，本项目强化了无组织排放管控及管理； 11、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及时根据上级要求，编写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 12、本项目不涉及； 13、本项目不涉及； 14、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组合治理工艺，经干式过滤箱+活性
--	---	---

			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高效治理设备处理, 高效收集效率, 减少无组织废气外逸; 15、本项目不涉及; 16、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 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提出了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 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 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 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 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 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 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 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 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5、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 不涉及燃煤、重油、渣油等使用; 不涉及文件 1、2、3、4、5 中内容	符合
	项目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 物防	到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断面	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控目标	比例达到 78.57%，劣 V 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100%。		
	空间布局约束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张秀庄村北，不在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本项目不属于提及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等行业； 4、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5、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符合《唐山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整治实施方案》（唐水领办[2019]69 号）中相关内容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 2、3、4、5、6 中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不涉及养殖废	符合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不涉及总氮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距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距离较远，不涉及水源地环境风险影响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涉及外排废水，不涉及农业节水情况	符合
	项目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	项目占地为	符合

	防控目标	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 V 类水比例控制在 20% 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建设用地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产品主要为塑料农用地膜、生姜保鲜袋、生姜保鲜筐，为塑料制品业中塑料薄膜制造和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属于对土壤污染严重的项目，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27m 处张秀庄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3、加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 4、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全面禁止洋	项目不涉及文件中 1、2、3、4、5 中内容	符合

		垃圾入境，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5、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环境 风险 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案”，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2、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提出了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8、加快建设应急备用水源，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项目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资源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生活用水更新井除外；因抢险救灾、应急供水开凿的取水井，用完后应当及时封存，不得作为长期井使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 2、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坚持节水优先，统筹推进农业、工业和生活节水；优化配置引滦和本地地表水、再生水，最大程度置换城镇生活、工业和农业取用地下水；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通过水库增蓄、河道拦蓄、坑塘存蓄，增加雨洪调蓄能力；统筹利用外调水和本地水，谋划实施全域治水连通工程生态调水机制；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的地下水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持续推进机井关停。 3、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本项目生产用水外购，生活用水取自当地供水系统，不涉及开采地下水；不涉及农业节水	符合
	能源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	项目不涉及燃煤、高污染燃料使用，销售等内容，不涉及文件中1、2、3、4中内容	符合

		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岸线资源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	符合
	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相关要求。 2、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违规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 5、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	1、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3、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提及行业，不涉及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 4、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5、本项目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	符合

		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制度； 6、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文件提及的行业	
--	--	--	--	--

表 1-2 项目与唐山市“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丰润区新军屯镇 ZH13020820004）

乡镇	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文件中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与 否
新军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束	1、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1、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2、本项目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泥制造执行水泥制造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 2、钢压延加工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唐山市钢铁、焦化超低排放和燃煤电厂深度减排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8】38号）。 3、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并优先选择接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统一处理，不具备条件的村庄，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采用相对集中式或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消灭“傍水”农村污水、垃圾直排入河等现象。	1、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制造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 3、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符合
		环境	1、编制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配	1、企业根据河	符

			风险 防控	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号）规定和要求属于简化管理企业，项目建成后填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本项目厂区均进行防渗分区管理。	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石各庄镇、任各庄镇、丰润镇、白官屯镇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2、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1、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地下水一般超采区。 2、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中要求，具体与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7。

6、与相关环境管理文件符合性分析

（1）与塑料行业的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7 第 53 号）、《农用薄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

	总局令 2020 年第 4 号）、《关于加强农用薄膜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发改运行〔2007〕3549 号）、《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冀发改环资〔2020〕1016 号）、《河北省塑料制品禁限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塑料行业的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 年本）》（工信部公告 2017 第 53 号）	一、企业布局 （一）农膜企业建设地点应当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城乡发展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 （二）在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边界外规定范围内不得新建改扩建农膜生产项目。 （三）鼓励符合建设规划的现有企业及新建改扩建农膜生产项目，在工业园区内集中建设。	（一）本项目位于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张秀庄村北，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中农用地膜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同时根据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环评办理意见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军屯镇总体发展规划要求，符合丰润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风景名胜区、饮用水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便捷外规定范围内不得新改扩建农膜生产范围内； （三）本项目生产用主要为注塑机冷却用水，经冷却	符合

				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唐山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整治实施方案》要求，通过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可以不进入园区，无废水外排，可不进入园区；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中指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到“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是指全国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VOCs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各地应结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综合确定新建涉高VOCs排放项目准入规模及要求”。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并且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不属于VOCs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因此本项目不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	
--	--	--	--	---	--

				案》中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要求相违背。本项目所处位置唐山市丰润区为省重点农业项目生姜基地不断扩大,生姜基地配套用材料需求不断增加,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为解决姜农配套材料难的问题,同时能够方便姜农就近取材,为当姜种植业发展提供便利条件	
			二、企业生产条件 (四)新建改扩建项目形成的农膜生产能力不低于 10000 吨/年,现有农膜企业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要加速发展,鼓励扩大中高端农膜产品的产能和产量,逐步减少低端普通农膜产品的产量。 (五)农膜吨制品耗电量不超过 500 千瓦时、耗水量不超过 1 立方米。 (六)鼓励现有农膜生产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投入,逐步实现研发等投入不低于企业销售收入 2%的目标。	(四)本项目新建项目,生产农用地膜 1.2 万吨/年,符合产能和产量要求; (五)本项目全厂塑料制品耗电量为每吨 25 千瓦时,耗水量为 0.0015 每吨,因此对于农用地膜而言,低于耗电量不超过 500 千瓦时、耗水量不超过 1 立方米 (六)本项目为新建企业,引用的农膜生产技术成熟先进。	符合
			三、生产工艺和装备 (七)生产工艺要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工艺文件要求,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满足农膜产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八)棚膜、功能性地膜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功能性母料的能力,或得到其他能够生产功能性母料企业的技术或者产品支持。配备物料混配设备,能确保生产原料(主、辅料)均匀混合。 (九)拥有完善的检测手段和检测	(七)本项目采用的均为成熟的生产技术,生产农膜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八)本项目生产普通农用地膜,不生产功能性地膜,且本项目使用的原料聚乙烯原包塑料颗粒和色母粒均外购成熟的	符合

			设备，配备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包括：直尺、卷尺、千分尺、测厚仪、拉力机、熔融指数测试仪、快速流滴实验仪、水分含量测试仪等。 （十）鼓励企业推广使用智能化设备和数字化生产线，采用技术先进、节能节水环保的生产装置，实现主要工艺参数的在线检测和自动化控制。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设备和工艺，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	企业，本项目设置拌料机，能够确保原料和辅料的均匀混合。 （九）本项目有产品质量检测设备直尺、卷尺、千分尺、测厚仪等设施 （十）本项目生产采用成熟的技术，不使用淘汰落后的设备和工艺，不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	
			四、质量与管理 （十一）企业应设立独立质量检验机构，配备专职质检人员，建立健全质量检验管理制度。鼓励企业配备质量工程师。 （十二）农膜生产企业要健全企业管理制度，鼓励企业进行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支持企业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水平。企业要加强生产现场管理，鼓励推行 5S 管理，确保车间干净整洁。 （十三）不得以劣质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农膜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出厂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	（十一）本项目配备质检人员，建立安全质量检验管理制度； （十二）企业加强生产现场管理 （十三）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颗粒原料均为原包料，不涉及以劣质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	符合
			五、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十六）新建、改扩建项目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七）严格贯彻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规定，用地规模和土地利用强度必须达到土地使用相关标准的规定。 （十八）污染物排放要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依法依规在规定时限内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七）本项目严格贯彻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规定，用地规模和土地利用强度必须达到土	符合

			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九) 农膜生产企业要采用清洁生产技术,生产用水做到循环使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生产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	地使用相关标准的规定。 (十八)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要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依法依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固定污染源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九) 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技术,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生产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	
	2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令2020年第4号)	第六条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鼓励和支持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 第七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落实国家关于农用薄膜行业规范的要求,执行农用薄膜相关标准,确保产品质量。 第八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在每卷地膜、每延米棚膜上添加可辨识的企业标识,便于产品追溯和市场监管。 第九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依法建立农用薄膜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用薄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出厂销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本项目不生产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的要求,执行农用薄膜的相关标准,确保产品质量。 本项目农用薄膜产品包装设置添加可辨识的企业标识,便于产品追溯和市场监管; 本项目企业建立农用薄膜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建立生产、出厂销售等台账,出厂销售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符合
		《关于加强农用薄膜生产经营管理的通	三、严格产业政策,制定发布农膜行业准入条件。 为引导和促进农膜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指导农膜行业淘汰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中农用地膜,厚度 0.015mm 以上,生姜保鲜袋厚度 0.03mm 以上,以及生姜保鲜框,	符合

		知》(发改运行〔2007〕3549号)	落后产能,限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农用薄膜行业准入条件》。各地经贸委(经委)、发展改革委 2008 年 3 月底前要做好农膜行业实行准入的前期准备工作,重点摸清现有企业的基本情况,为《农用薄膜行业准入条件》顺利实施创造条件。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农用薄膜行业准入条件》和信贷原则,从严审核对农用薄膜生产企业和项目的贷款。	符合《农用薄膜行业准入条件(2017 年本)》中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3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	二、狠抓重点领域推进落实 (一) 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三) 推进农膜治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供销合作社协作,组织开展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等,推进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推进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市场销售的农膜加强抽检抽查,将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违规用于农田覆盖的包装类塑料薄膜等纳入农资打假行动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中农用地膜,厚度 0.015mm 以上,生姜保鲜袋厚度 0.03mm 以上,以及生姜保鲜框,不涉及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 本项目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身生产运营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生产农膜属于厚度 0.015mm 以上的农用地膜。	符合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1146 号)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	本项目生产的农用地膜,厚度 0.015mm 以上,生姜保鲜袋厚度 0.03mm 以上,不涉及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涉及废塑料	符合

		(2020)80号)	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进口，不涉及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									
	5	《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	(一)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 1.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 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生产的农用地膜，厚度0.015mm以上，生姜保鲜袋厚度0.03mm以上，不涉及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	符合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冀发改环资〔2020〕1016号)	二、主要任务 (一)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加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严格落实《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严禁境外废塑料过境、入境。到2020年底，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2022年底，全省范围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本项目生产的农用地膜，厚度0.015mm以上，生姜保鲜袋厚度0.03mm以上，生产的生姜保鲜框不在仅限目录之列，本项目原材料使用塑料原包颗粒，不涉及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涉及废塑料进口，不涉及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符合								
	7	《河北省塑料制品禁限目录》	<table><tr><td>产品种类</td><td>已禁止</td></tr><tr><td>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td><td>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td></tr><tr><td>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td><td>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td></tr><tr><td>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td><td>全省范围禁止</td></tr></table>	产品种类	已禁止	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	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全省范围禁止	本项目生产的农用地膜，厚度0.015mm以上，生姜保鲜袋厚度0.03mm以上，生产的生姜保鲜框不在仅限目录之列，本项目原材料使用塑料原包颗粒，不涉及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	符合
产品种类	已禁止												
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												
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全省范围禁止												

		废塑料进口	全省范围禁止	塑料制品，不涉及废塑料进口，不涉及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第三类淘汰类中的二、落后产品（九）轻工中 16、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本项目生产的农用地膜，厚度 0.015mm 以上，生姜保鲜袋厚度 0.03mm 以上	符合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符合上述相关文件相关内容要求。

(2) 与 VOCs 相关污染防治政策及标准等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 VOCs 相关污染防治政策及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冀环大气[2019]501号)	对于低浓度、大风量 VOCs 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废气属于小风量、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箱+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塑料制品业：优先采用环保型原材料，禁止使用附带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	本项目使用聚乙烯原包塑料颗粒，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塑料制品业：熔融、塑化固化工序（包括注塑、固化、吸塑、吹膜、滚塑、发泡等）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经降温、除油、除尘等预处理措施后，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燃烧”、催化燃烧等适用技术	本项目涉及 VOCs 工艺为挤出吹膜、注塑、制袋热压工序，在设置集气罩或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技术处理	符合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挤出吹膜、注塑、制袋热压工序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本项目挤出吹膜、注塑、制袋热压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箱+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3	《唐山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VOC 治理基本路线：对产生废气的行业（有机化工行业除外），应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前段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确保废气中粉尘或油烟浓度满足 VOCs 治理设施要求，对于制鞋、塑料、橡胶等行业的挤出、硫化工序，需加装油烟净化装置，保证过滤单元后无可见油烟。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VOCs 年产生量大于 10 吨的企业认定为重点管控企业（每天 VOCs 产生量大于 30 千克的工业企业）。按照物料平衡计算，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须在主要污染物排放口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按照物料平衡计算，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须在主要污染物排放口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达不到上述要求的企业，安装超标报警装置，但需定期采用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进行比对并留存比对记录。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本项目全厂挥发性有机物预测排放量 1.4554t/a。将按主管部门要求，安装超标报警装置。	符合
			VOC 末端治理原则：低浓度废气（通常为小于 1000ppm），可选择吸附浓缩后处理技术、吸收技术、生物技术等，目前大多数情况采取组合技术进行净化。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组合技术处理。	符合
			源头控制：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物料作为生产原料。进口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应选择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生产工艺，优先使	本项目原料为聚乙烯原包塑料颗粒，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工艺先进。本项目不涉及含氯塑料热熔过程，定型工序采用水冷工艺。	符合

			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和生产线。为防止热熔过程温度过高发生分解，在热熔过程中可对造粒机加热温度进行监控；为控制含氯塑料热熔过程释放含氯气体，其加热过程应低于 185℃；定型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艺。		
	4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号）	塑料制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及有效管控技术要求： 加强源头控制： 原材料替代：塑料制品行业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物料作为生产原料。 工艺改进：①要使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和生产线。②为防止热熔过程温度过高发生分解，在热熔过程中可对造粒机加热温度进行监控。③为控制含氯塑料热熔过程释放含氯气体，其加热过程应低于 185℃。④定型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艺。 加强过程控制：加强原辅料运输过程 VOCs 排放控制。①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②无法密闭投加的，必须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全部收集措施，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高效处理。 加强塑料制品行业生产工艺过程 VOCs 排放控制①塑料制品行业产生 VOCs 的工段，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除尘设施和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必须采取局部气体全部收集高效处理措施）。②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	本项目原料利用聚乙烯原包塑料颗粒，原材料不属于含有毒有害物质废物料； 本项目使用吹膜挤出机、注塑机为自动化设备，密闭性强。本项目吹膜挤出、注塑进行加热温度控制，本项目不涉及含氯塑料热熔过程。 本项目挤出工序采用水冷工艺。	符合
			本项目原料属于聚乙烯原包塑料颗粒及色母粒，常温下输送过程不涉及 VOCs 产生； 本项目挤出吹膜、注塑、制袋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开口面控制风速取 0.8m/s，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采用密闭袋装，暂存于危废间，设置危废台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③采用局部集气罩的，集气罩开口面控制风速应不小于 0.8m/s，同时，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保证不小于 0.4m/s，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以上。 废吸附剂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加强末端治理、监测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科学选择适宜废气处理技术： 塑料制品行业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过滤、压延、粘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使用原包料且 VOCs 产生量较小(<3kg/d)的企业，如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等技术处理废气时，应在前端设置降温、除湿、除尘等预处理措施。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对因实施封闭改造，增加废气收集点和收集风量的，可在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基础上，根据废气量的增加，进行科学设计，可并联增设新的 VOCs 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控制要求。严禁废气治理设施以“小马拉大车”等敷衍应付。 治理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治理设施应有详细的设计方案、工艺参数等。因治理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监测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能力为 30000m³/h，满足生产需求。 治理设施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因治理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本项目按照环保要求设置了采样口，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202kg/h，排气量为 30000m³/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预测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2.0mg/m³；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	符合

			企业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40000m³/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FID)并联网,推进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联网情况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治理管控效果: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2 mg/m³。 加强 VOCs 污染控制及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管理。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附录 A 有关要求,并明确专人负责。	值 6mg/m³)。VOCs 污染控制及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管理。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附录 A 有关要求。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聚乙烯塑料原包颗粒、色母粒包装袋储存库房内原料储存区,非用状态封袋储存,符合要求	符合
	7	《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	(1)适用范围: ①VOCs 产生量>500kg/年,脱附周期>72 小时。 ②过滤后废气中的颗粒物或油烟<1mg/m³。 (2)性能要求: ①预处理单元: a. 对含有酸、碱腐蚀性气体的废气可选用吸收方式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废气进行脱水除湿后进入吸附装置。 b. 预处理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避免门板、折流板及挡板缝隙较大造成气流短路,宜采用胶条或结构胶密封,不得使用未经过滤气体进入后续吸附工艺: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	本项目根据源强核算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大于 500kg/年,脱附周期为 150 小时,大于 72 小时。 ①本项目机废气进入预处理单元废气主要为 VOCs (非甲烷总烃),采用干式过滤箱,干式过滤箱内过滤材料为过滤棉,定期更换过滤棉。 ②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箱为蜂窝活性炭,表层流速小于 1.2m/s,	符合

	8	南》(冀环应急[2022]140号) 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 F7 等级的高效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1\text{mg}/\text{m}^3$。过滤装置两端应装压差计,终阻力一般为初阻力的 1.5-2 倍,当压差表显示超标或表面可见附着物过多时,应更换或清理过滤装置,并完善台账记录,妥善处理废吸附材料类。 ②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单元 a.蜂窝活性炭层表观流速宜$<1.2\text{m}/\text{s}$。 b.吸附装置设计的总压力损失宜$<600\text{Pa}$。 c.蜂窝活性炭碘值$>650\text{mg}/\text{g}$的,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text{m}^2/\text{g}$。 d.蜂窝状活性炭的横向强度不应$<0.3\text{MPa}$,纵向强度不应低于0.8MPa。 e.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1:5000$,每$1\text{万 Nm}^3/\text{h}$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2.3\text{m}^2$。 f 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500\text{mm}$。 ③颗粒活性炭吸附单元 a.吸附单元吸附废气表观流速宜控制在$0.2\text{m}/\text{s}$-$0.6\text{m}/\text{s}$。 b.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2500\text{Pa}$。 c.每台颗粒活性炭吸附箱体(罐体)气体流量范围宜选择$<20000\text{m}^3/\text{h}$。 d.颗粒活性炭宜选择柱状活性炭,$q\leq 5\text{mm}$,碘值$>800\text{mg}/\text{g}$ e 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1:7000$,每$1\text{万 Nm}^3/\text{h}$废气处理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4.6\text{m}^2$。 f 采用热空气脱附时,脱附空气温度宜控制不高于120°C。 g 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400\text{mm}$ ④催化燃烧炉 a.催化燃烧设备应具有保温措	吸附装置设计的总压力损失小于600Pa,蜂窝活性炭碘值$650\text{mg}/\text{g}$的,比表面积为$750\text{m}^2/\text{g}$。蜂窝状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大于0.3MPa,纵向强度高于0.8MPa。 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1:5000$,每$1\text{万 Nm}^3/\text{h}$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2.3\text{m}^2$。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500\text{mm}$。 ④催化燃烧炉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符合 a.催化燃烧设备应具有保温措施,保证设备表面温度不高于60°C,并设置高温警示标识。 b.催化剂应有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 c.使用温度不低于300°C,不宜超过450°C,并能承受900°C短期高温冲击。 d.设计空速$>10000\text{h}$,但不宜$>40000\text{h}$ e.使用贵金属(铂、钯等)催化剂时活性组分的含量$>0.1\%$;使用金属氧化物(铜、铬、锰等)催化剂时活性组含量$>5\%$。 f 正常工况下,催化剂使用寿命$<8500\text{h}$。 g 催化燃烧设备应具有换热功能,换热效率不宜低于50%。
--	---	---	---

		施，保证设备表面温度不高于 60℃，并设置高温警示标识。 b. 催化剂应有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 c. 使用温度不低于 300℃，不宜超过 450℃，并能承受 900℃ 短期高温冲击。 d. 设计空速>10000h，但不应>40000he. 使用贵金属(铂、钯等)催化剂时活性组分的含量>0.1%；使用金属氧化物(铜、铬、锰等)催化剂时活性组含量>5%。 f. 正常工况下，催化剂使用寿命<8500h。 g 催化燃烧设备宜具有换热功能，换热效率不宜低于 50%。		
		(3 设备要求： ①活性炭吸附设备部件的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金属材质应进行防腐处理，连接处均应严密不漏气。 ③活性炭吸附设备应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 ④每个吸附箱(罐)设置独立热电偶监控温度，可显示活性炭吸附时的床层中心温度，吸附箱(罐)较大时，宜采用多点式温度监控。 ⑤活性炭吸附脱附箱体及管道应设置保温层，运行时吸附装置、管道外表面温度不应高于 50℃；活性炭层中心脱附温度不宜高于 110℃，脱附后的活性炭层应降温后再投入下一轮吸附使用。 ⑥电器控制柜，应符合电控柜设计 GB50058 的要求，可独立显示每个活性炭脱附箱和催化燃烧室温度、脱附时间等参数，具备报警功能，并具备 1 年以上脱附运行记录保存功能，脱附记录应包括活性炭床层温度、催化床层温度及脱附时间等参数内容。 ⑦VOCs 脱附后经催化燃烧设备净化后部分排气应直接连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部件的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金属材质均进行防腐处理；且设置装卸炭孔，内置均风装置；每个吸附箱设立独立监控温度，活性炭吸附箱体及管道设有保温层，吸附温度控制不高于 50℃；脱附温度不高于 110℃，且降温后投入下一轮吸附使用；配置电器控制高负荷电控柜设计要求；VOCs 脱附后经催化燃烧设备净化后部分排气应直接连接至排气筒，其排风量与补冷风量相匹配，补冷风机风压和脱附风机风压相吻合；不使用轴流风机，使用单独脱附风机；催化燃烧设备电加热棒线缆采用耐高温线缆，并设置金属软管保护，环境温度不高于 160℃、不接触废气；催化燃烧炉体采用负	符合

			接至排气筒，其排风量应和补冷风量相匹配，补冷风机风压和脱附风机风压相吻合，不应使用轴流风机。 ⑧催化燃烧设备电加热棒线缆须用耐高温线缆，并设置金属软管保护，环境温度不宜高于 160℃、不得接触废气。 ⑨催化燃烧炉体宜采用负压运行，减少高浓废气泄露。	压运行，有效减少高浓废气泄露。	
			(4) 安全要求： ①活性炭箱体(罐体)的碳层及吸附排气口应设置至少 1 处温度传感器，并具备温度显示及超温声光报警功能②活性炭装置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 ③脱附产生的气体中 VOCs 浓度不应超过爆炸下限的 25%，高浓度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相关技术处理装置的，宜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并提供质量证明文件。 ④活性炭吸附脱附箱体及催化燃烧设备应设置必要的泄爆孔，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⑤催化燃烧设备应设置在距离安全区 30 米之外。 ⑥催化燃烧装置应始终按设计温度运行，并安装燃烧温度连续监控系统。 ⑦催化燃烧装置脱附进气管道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并具备质量证明文件。 ⑧设备与控制柜之间的连接线必须有金属软管保护，催化燃烧装置置于室外时安装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消防及安全疏散条件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 ⑨催化燃烧装置的脱附风机、电机和仪表的防爆等级应符合 GB50058 的规定，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4208 的规定。	本项目炭层和吸附排气口有 1 处温度传感器，并具备温度显示及超温声光报警功能，活性炭装置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设备安全性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脱附产生的气体中 VOCs 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的 25%，高浓度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并有质量证明文件。 ④活性炭吸附脱附箱体及催化燃烧设备应设置必要的泄爆孔，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⑤催化燃烧设备设置在距离安全区 30 米之外。 ⑥催化燃烧装置应始终按设计温度运行，并安装燃烧温度连续监控系统。 ⑦催化燃烧装置脱附进气管道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并具备质量证明文件。 ⑧设备与控制柜之间的连接线有金属软管保护，催化燃烧装置置于室外时安装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消防及安全疏散条件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 ⑨催化燃烧装置的脱附风机、电机和仪表的防爆等级符合 GB50058 的规定,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4208 的规定。	
		(5) 运行管理: ①企业应制定合理的过滤装置定期更换过滤材料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②企业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带有产品碘值、CTC、比表面积等性能参数的合格证明。 ③活性炭更换时间可参照以下方法确定:处理设备进气和出气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当活性炭吸附性能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 ④运行记录符合《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HJ944)纸质台账记录句括催化燃烧室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吸附脱附时间及温度、催化剂更换频次等,与设备存储记录一致。 ⑤第三方检测报告中应包含吸附和脱附状态时的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并注明生产工况。	①企业制定合理的过滤装置定期更换过滤材料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②企业购买活性炭时,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带有产品碘值、CTC、比表面积等性能参数的合格证明。 ③处理设备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当活性炭吸附性能明显下降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 ④运行记录符合《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HJ944)纸质台账记录句括催化燃烧室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吸附脱附时间及温度、催化剂更换频次等,与设备存储记录一致。 ⑤第三方检测报告中包含吸附和脱附状态时的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并注明生产工况。	符合

	8	关于印发《唐山市重点行业涉VOCs治理技术推荐指导意见》的通知唐环气〔2023〕1号	塑料制品行业： （一）源头替代技术：塑料制品行业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二）推荐末端治理技术：塑料制品中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板材等废气推荐治理技术为“吸收+吸附、吸附浓缩+燃烧；吸收、吸附、蓄热燃烧”	（一）本项目使用塑料原料颗粒，不涉及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二）本项目挤出吹膜、注塑、制袋热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技术为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治理技术处理	符合
	9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中指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到“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是指全国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VOCs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各地应结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综合确定新建涉高VOCs排放项目准入规模及要求”。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对利用塑料原包颗粒及色母生产塑料制品，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并且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不属于VOCs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因此本项目不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要求相违背。	符合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均满足 VOCs 相关污染防治政策及标准文件要求。 (3) 《唐山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整治实施方案》（唐水领办[2019]69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唐山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整治实施方案》（唐水领办[2019]69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名称</th><th>文件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建设内容</th><th>符合与否</th></tr> <tr> <td>《唐山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整治实施方案》（唐水领办[2019]69号）</td><td>三、园区外涉水企业保留条件 属于以下情况的，可以不入园进区，但直排外环境企业必须实施尾水深度处理，一律执行最严格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行业排放标准比《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宽松的企业，或者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企业，一律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一）屠宰场、垃圾填埋等具有明显服务范围的民生类企业；（二）矿山、纯净水等受生产资料限制，搬迁后无法正常生产的企业；（三）污水可以通过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企业；（四）受园区接收条件限制，亩投资强度、亩税收等达不到进入园区要求的企业；（五）通过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六）其它确实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企业。</td><td>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抑尘，因此无废水外排，可实现废水零排放，因此可以不入园进区。</td><td>符合</td></tr> </table>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唐山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整治实施方案》（唐水领办[2019]69 号）相关文件要求。 (4) 本项目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行业-B 级企业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本企业</th><th>符合性</th></tr> <tr> <td>原料、能源类型</td><td>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td><td>1.项目使用聚乙烯原包塑料颗粒。2.项目使用电能</td><td>符合</td></tr> </table>				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与否	《唐山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整治实施方案》（唐水领办[2019]69号）	三、园区外涉水企业保留条件 属于以下情况的，可以不入园进区，但直排外环境企业必须实施尾水深度处理，一律执行最严格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行业排放标准比《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宽松的企业，或者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企业，一律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一）屠宰场、垃圾填埋等具有明显服务范围的民生类企业；（二）矿山、纯净水等受生产资料限制，搬迁后无法正常生产的企业；（三）污水可以通过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企业；（四）受园区接收条件限制，亩投资强度、亩税收等达不到进入园区要求的企业；（五）通过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六）其它确实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企业。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抑尘，因此无废水外排，可实现废水零排放，因此可以不入园进区。	符合	项目	文件要求	本企业	符合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项目使用聚乙烯原包塑料颗粒。2.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与否																
《唐山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整治实施方案》（唐水领办[2019]69号）	三、园区外涉水企业保留条件 属于以下情况的，可以不入园进区，但直排外环境企业必须实施尾水深度处理，一律执行最严格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行业排放标准比《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宽松的企业，或者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企业，一律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一）屠宰场、垃圾填埋等具有明显服务范围的民生类企业；（二）矿山、纯净水等受生产资料限制，搬迁后无法正常生产的企业；（三）污水可以通过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企业；（四）受园区接收条件限制，亩投资强度、亩税收等达不到进入园区要求的企业；（五）通过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六）其它确实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企业。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抑尘，因此无废水外排，可实现废水零排放，因此可以不入园进区。	符合																
项目	文件要求	本企业	符合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项目使用聚乙烯原包塑料颗粒。2.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3.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项目熔融挤出、吹塑、注塑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组合工艺处理，活性炭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 2.项目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3.本项目不涉及； 4.废吸附剂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符合
	排放限值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³	1.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³。2.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达到 80%以上；3.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符合
	无组织管控要求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项目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袋存放。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符合

		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承诺，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档案、台账记录相关要求执行，并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2.厂内 3 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企业承诺，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厂内 3 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承诺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随着市场的发展，唐山市丰润区省重点农业项目生姜基地不断扩大，生姜基地配套用材料需求不断增加，为解决姜农配套材料难的问题，唐山市丰润区庆彬吹膜厂（个人独资）拟在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张秀庄村北投资 200 万建设新建年生产 1.6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利用聚乙烯原包塑料颗粒及色母粒进行吹膜、注塑等工艺进行生产，其中年生产农用地膜 1.2 万吨，同时年生产生姜保鲜袋 2000 吨、生姜保鲜框 2000 吨。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中指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到“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是指全国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各地应结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综合确定新建涉高 VOCs 排放项目准入规模及要求”。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利用塑料原包颗粒生产农用地膜、生姜保鲜袋、生姜保鲜框，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并且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不属于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因此本项目不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要求相违背。 因此，项目具有建设意义和必要性且合规、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农用地膜、生姜保鲜袋、生姜保鲜框，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唐山市丰润区庆彬吹膜厂（个人独资）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建年生产 1.6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

2、建设单位：唐山市丰润区庆彬吹膜厂（个人独资）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张秀庄村北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

6、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7、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 2.3 亩，建设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建筑，购置吹膜挤出机 8 套、制袋机 5 套、注塑机 5 套、拌料机 10 台、自动上料机 2 台、冷却塔 1 套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以聚乙烯塑料原包颗粒、色母粒为原料，生产工艺涉及上料、混料搅拌、加热吹膜/注塑、冷却、牵引、制袋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农用地膜（厚度 0.015mm 以上）1.2 万吨/年，生姜保鲜袋（厚度 0.03mm 以上）2000 吨/年、生姜保鲜框 2000 吨/年。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750m ² ，设置农用地膜、生姜保鲜袋生产线，生姜保鲜框生产线
储运工程	库房	占地面积 660m ² ，内部设置原料储存区，用于储存原材料聚乙烯塑料原包颗粒，成品区用于储存成品
	道路运输	1、厂区内外运输：原料及产品厂外运输均采用汽运；原料由加盖苫布汽车运输进入原料库内；运输车辆首先采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厂内非移动道路机械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或使用纯电动机械。本项目物料转运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不露天转运； 2、本项目原料运输路线由唐通线进入厂区。原料采用汽运，运输路线均为硬化路面，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对周围村庄影响较小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及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外购
	供电	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制冷采暖	办公室采用单体空调取暖，生产无需采暖

环 保 工 程	废气	有组织挤出吹膜废气、注塑过程废气、制袋热压过程废气：本项目吹膜挤出机吹膜处侧方四周设置矩形环状管道，并在四周设置软帘，软帘覆盖环状管道及之间的架体（管内侧设有多个小孔，单孔直径 5cm，单台设备共设 20 个小孔，生产时由小孔向内收集有机废气，本项目共设置 8 套设备，最多同时运行 5 套，注塑机熔融挤出出料口紧密连接模具机头，模具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共 5 个，最多同时运行 4 个，制袋机热压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共 5 个，最多同时运行 4 个，上述废气引入 1 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主分支管道设置开关阀门； 无组织：生产车间内未被收集的废气，在封闭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抑尘；注塑机冷却水经冷却循环系统（冷却塔+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及外排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功能布局		
	固废	本项目原料拆包、成品包装产生废包装袋，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农用地膜成卷、制袋切割过程产生废塑料薄膜边角料，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吹膜挤出机更换废滤网，经人工除净附着的废塑料后废滤网，滤网清理产生的废塑料、废滤渣，袋装收集，均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注塑机产生废模具，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本项目设备运行维护及保养过程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用专用容器密闭收集后与废油桶原盖盖紧后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废气治理措施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封闭袋装，暂存危废间内，上述危险废物均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防渗	防渗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均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7}\text{cm/s}$，循环冷却水池的池底和池壁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配电室地面为普通地面硬化。	
8、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具体主要建构筑物具体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750	750	利旧，30m×25m×9m，双层钢结构
2	办公室	25	25	新建，5m×5m×3m，单层钢结构
3	库房	660	660	新建，30m×22m×9m，单层结构，内部布置

				原料储存区、成品区
4	循环水池	9	9	新建，至于地下，3m×3m×3m，池体及池壁均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
5	危废间	5	5	位于生产车间内，2.5m×2m×2.5m，钢结构

9、产品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 1.6 万吨/年，其中为农用地膜、生姜保鲜袋、生姜保鲜框，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规格	备注
农用地膜	t/a	12000	厚度 0.015mm 以上，宽度 0.5m~6m，尺寸根据客户要求定	本项目生产农用地膜 14000.2t/a，其中作为产品外售 12000t/a，自用 2000.2t/a 用于生产生姜保鲜袋
生姜保鲜袋	t/a	2000	厚度 0.03mm 以上，宽度 0.2m~2.4m，尺寸根据客户要求定	本项目自产的农用地膜进行生产
生姜保鲜框	t/a	2000	尺寸规格 100/150/200*100/150/200*200mm， 400*400*360mm； 600*600*360mm； 800*800*360mm；尺寸根据客户要求定	用途用于盛装生姜

产品质量：农用地膜满足《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13735-2017）中相关指标，生姜保鲜料袋参照《塑料购物袋》（GB/T21661-2020）中相关指标，生姜保鲜框企业自定标准。

10、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聚乙烯塑料原包颗粒	t/a	15746.48	外购袋装的聚乙烯原包颗粒，圆颗粒或片状，粒径范围1mm~10mm，25kg/袋，汽车运输进厂储存库房内原料储存区
2	色母粒	t/a	300	外购袋装色母粒，25kg/袋，圆颗粒或片状，粒径范围1mm~10mm，汽车运输进厂储存库房内原料储存区
3	过滤棉	t/a	0.5	用于废气治理设施更换滤材
4	活性炭	t/a	3.6	用于废气治理设施更换吸附材料活性炭，活性炭碘值大于650mg/g
5	催化剂	t/a	0.156	用于废气治理设施更换催化剂，主要成分为贵

				金属铂钯贵金属
6	编织袋	t/a	2	用于袋装生姜保鲜袋产品
7	模具	t/a	1	用于更换生产过程中损坏的模具，材质为合金钢质
8	过滤网	t/a	0.2	用于挤出机更换的滤网，材质为不锈钢
9	卷筒	t/a	5	农用地膜成卷用卷轴，材质为纸质或 PE 材质
10	包装袋	t/a	0.1	用于包装农用地膜成卷产品
11	润滑油	t/a	0.4	购入，20L/桶，随用随买，不再厂内暂存
12	液压油	t/a	0.3	购入，20L/桶，随用随买，不再厂内暂存
13	水	m ³ /a	66	外购
14	电	kW·h/a	40 万	当地电网提供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乙烯塑料原包料	无毒，无味，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05~120℃，熔点为 108~136℃，分解温度为 300℃，使用温度可达 100℃；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密度为 0.95g/cm ³
色母粒	色母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的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具有良好的分散性，稳定性好

1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及设施参数		备注
1	农用地膜、生姜保鲜袋生产线	吹膜挤出机	2	套	55型，生产能力380kg/h，尺寸5.5*2.5*6.5m	随机5开3备	每套吹膜挤出机配套料斗1个、螺杆挤出设备1个、吹膜设备1个、牵引机1个、打卷器1个、风机1个、米克重测厚仪、长度、厚度感应装置，挤出机带有的滤网材质为不锈钢材质
2		吹膜挤出机	2	套	65型，生产能力400kg/h，尺寸6.3*2.7*8.5m		
3		吹膜挤出机	4	套	50型，生产能力350kg/h，尺寸2.5*2.3*6.5m		
4		制袋机	4	套	纺车1300	随机4开1备	/
5		制袋机	1	套	纺车1100		/
6			拌料机	8	台	/	
7	生姜	注塑机	2	套	奥翔1280，处理	随机	/

	保鲜框生产线				能力0.07t/h	4开1备	
8		注塑机	1	套	奥翔 168, 处理能力 0.07t/h		/
9		注塑机	1	套	伯乐530, 处理能力 0.07t/h		/
10		注塑机	1	套	海广128, 处理能力 0.06t/h		/
11		拌料机	2	台	/		/
12		自动上料机	2	台	/		/
13		冷却塔	1	套	循环能力 10m³/h		配套1座循环冷却水池（3m×3m×3m），用于注塑冷却
14		泵类	1	套	/		/
15	叉车		2	辆	3吨/7吨，燃油，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并根据要求进行环保备案		厂内及车间内运输
16	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		1	套	处理能力 30000m³/h		配套风机

13、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用水外购（具体用水情况已签订用水协议，见附件），本项目新水用量为 0.22m³/d（66m³/a），取水量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①设备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机模具冷却用水，冷却系统配套设置 1 套冷却水塔及循环水池（2m*2m*2m）冷却系统，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10m³/h，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冷却水在循环使用过程中会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水，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 0.05%，则补充新水量为 0.12m³/d（36m³/a），循环回用水量为 239.88m³/d（71964m³/a），无冷却废水产生及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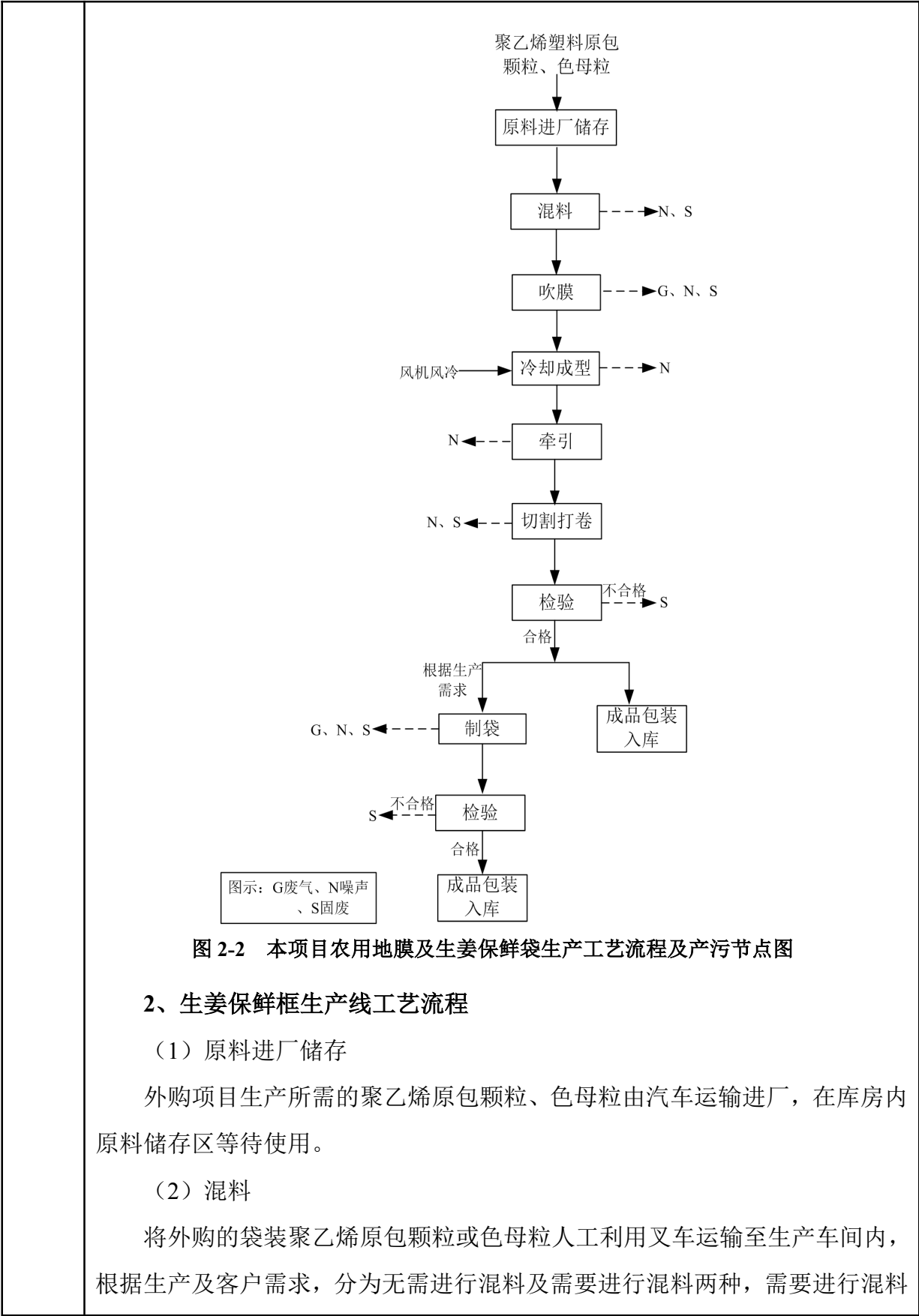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及洗浴设施，厕所为防渗旱厕，生活用水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中规定的用水标准，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L/d·人计。本项目职工 10 人，则新鲜水用量 0.1m³/d（30m³/a），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占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08m³/d (24m³/a)，用于厂内地面泼洒抑尘。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 供电：本项目用电有当地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40 万 kW·h。 (3) 供热：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采暖使用单体空调供暖。 13、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张秀庄村北，中心坐标为 E117°52'33.348"，N39°39'8.879"。 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主出入口位于东侧，厂区内北侧为办公室，厂区南部为生产车间、库房，生产车间内部布置生产区，生产车间南侧设置库房，库房内部布置成品区、原料区。 周边关系：本项目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河北洛隐食品有限公司，西侧隔乡村路为闲置厂房，北侧为乡村路，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27m 处的张秀庄村。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 2，本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本项目厂区布置及周边关系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外购的聚乙烯塑料原包颗粒及色母粒进行生产农用地膜、生姜保鲜袋和生姜保鲜框。本项目设置农用地膜生产线 8 条生产线，同时利用生产出的农用地膜利用制袋机生产生姜保鲜袋，设置生姜保鲜框生产线 5 条，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农用地膜、生姜保鲜袋生产线工艺流程 (1) 原料进厂储存

	本项目外购袋装聚乙烯塑料原包颗粒和色母粒，由汽车运输进厂至库房内原料储存区，暂存等待使用。 (2) 混料 人工利用叉车将生产所需的色母粒和聚乙烯塑料原包颗粒运输至生产车间内，将准备好的色母粒和聚乙烯塑料原包颗粒原料按比例人工上料至拌料机自带的上料斗内，由吸料泵吸入拌料机进行混料搅拌。由于原料粒径较大，因此投料、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产污节点：废包装袋，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3) 吹膜、风冷却成型、牵引、切割打卷 搅拌混料完成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进入吹膜挤出机料斗，靠颗粒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聚乙烯颗粒在螺杆推动下进入吹膜挤出机的螺杆挤出熔融段，在加热器的作用下熔融，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220℃，熔融的物料经螺杆的旋转作用，将其推入机头，通过机头挤出成圆筒型薄膜，由于吹膜挤出机自带风机机，通入鼓风吹胀，形成管泡，同时采用风冷方式进行冷却，风冷后由吹膜挤出机自带的自带牵引机牵引至自带打卷器进行打卷，打卷设置自动控制系统，当达到产品规定长度进行进行响应，人工利用壁纸刀切割，则打卷完成。成卷的内部卷筒直接随产品带走，根据生产及客户需求，部分塑料薄膜卷可用于进一步加工制袋或入库等待外售。 产污节点：挤出吹膜过程产生废气，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吹膜挤出机产生的废滤网、废滤渣、废塑料、废塑料薄膜边角料。 (4) 检验 由专门质检人员按照产品标准进行产品检验，本项目设有直尺、卷尺、千分尺、米克重测厚仪（吹膜挤出机自带）等检验设备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进入后续包装入库等待外售，或根据根据客户需求，将部分吹膜制成的塑料薄膜用于制袋工序生产生姜保鲜袋，不合格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不合格产品。 (5) 制袋 根据客户需求，将部分吹膜制成的塑料薄膜卷人工运至制袋机，制袋机将
--	---

	塑料薄膜进行开卷、热压、切割制袋。热压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热压工作温度为 170℃左右，加热时间为 1 秒钟左右。热压封口后每 30~100 个袋为一卷（根据客户需求定），每卷定数后由人工用壁纸刀进行切割分开。本项目不涉及塑料袋印刷工艺。 产污节点：制袋热压过程产生的废气；切割产生的废塑料薄膜边角料，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6）成品包装、入库 人工对需要外售的农用地膜进行包装，同时将管理部门每年检测出具的带有企业信息的合格证，一起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生姜保鲜袋采用编织袋称装，人工利用叉车运输至库房成品区等待外售。 本项目农用地膜及生姜保鲜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下图 2-2。
--	---



	的则聚乙烯原包颗粒与色母粒按照一定比例人工拆袋倒入拌料机上料斗中，由吸料泵吸入拌料机内混料搅拌，混料后由吸料料泵经封闭管道吸入注塑机配套料斗中，料斗底部自带计量装置，计量后混合料进入注塑机。物料为粒状物料，上料过程不产生粉尘，且上料机搅拌过程为全封闭操作，不会产生粉尘。 无需混料的仅需使用聚乙烯原包颗粒，人工经自动上料机真空吸入置于注塑机料斗内，料斗底部计量装置计量后进入下一工序。 产污节点：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包装袋。 （3）注塑、冷却成型 提前将模具放置注塑机内，启动设备电加热烘干 1 小时，之后将计量混合好的物料或无需混料的物料至注塑机内，进入注塑机螺杆加热器内加热至 180~220℃ 熔融状态后（本项目注塑机加热采用电加热），注塑机借助螺杆的推力，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具模腔内，模具填充时间约为 2min，经过一段时间的保压，形成所需的成型产品，填充过程中用循环冷却水对注塑机模具进行冷却，对模具外腔通水进而冷却设备，属于间接冷却方式，仅冷却模具，循环水不接触产品，模具冷却至约 40℃，产品冷固成型，冷却成型后，模具打开，产品在注塑机内自动脱落或自带机械手拿走产品，冷却水经冷却系统（冷却塔配套循环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节点：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废模具。 （4）检验 人工目视检验是否合格，检验是否歪斜、有瑕疵等情况，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工序入，不合格品于生产车间指定区域存放，定期外售，本项目无需进行修整。 产污节点：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5）成品入库 人工将合格产品利用车车运输至库房成品区，等待外售。 本项目生姜保鲜框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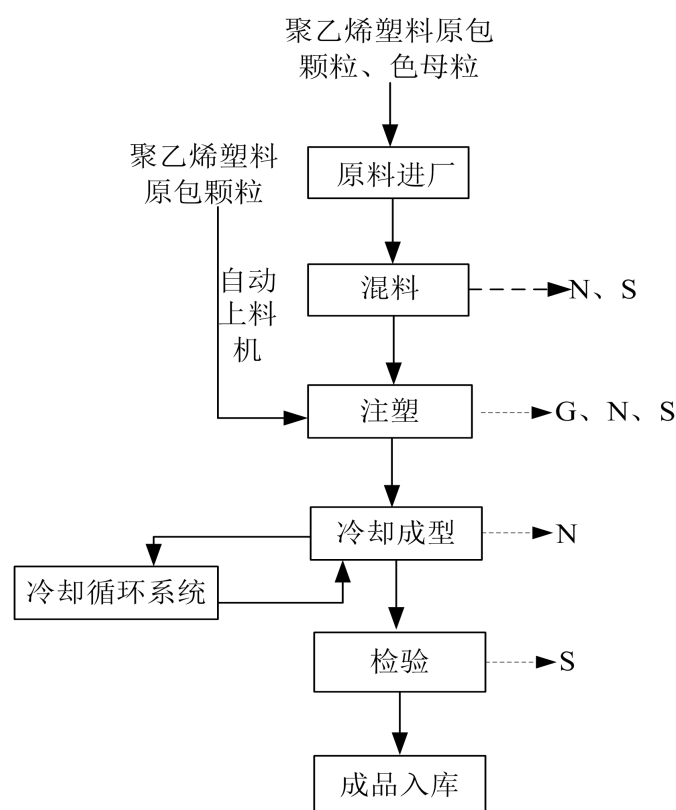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姜保鲜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四、其他辅助工程产污节点：风机类噪声、空压机噪声；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设备运行维护及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垃圾。

五、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吹膜挤出机挤出吹膜过程废气，注塑机注塑过程废气，制袋热压过程废气。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经循环系统循环使用，无废水产及外排。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产过程原料拆包及成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袋，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农用地膜成卷、制袋切割过程产生废塑料薄膜边角料，吹膜挤出机更换废滤网、滤网清理产生的废塑料，挤出过滤产生的废滤渣，注塑机产生的废模具，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废气治理措施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职工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污节点及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2-7。

表 2-7 本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名称	排污节点	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吹膜挤出机挤出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吹膜机吹膜工序侧方四周设置矩形环状管道，并在四周设置软帘，软帘覆盖环状管道及之间的架体（管内侧设有多个小孔，单孔直径5cm，单台设备共设20个小孔，生产时由小孔向内收集有机废气）	废气引入 1 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过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制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0.5m×1.3m）收集	
	制袋热压过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注塑机熔融挤出出料口紧密连接模具机头，模具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0.6m×0.8m）收集	
	生产车间内未被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在封闭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注塑机冷却水	/	间断	经冷却塔及冷却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SS、COD等	间断	水质简单，直接厂区泼洒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间断	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处理	
	检验过程	不合格产品	间断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处理	
	农地膜成卷、制袋切割过程	废塑料薄膜边角料	间断	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处理	
	注塑机注塑成型	废模具	间断	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处理	
	吹膜挤出机使用过程	废滤渣	间断	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废塑料	间断	滤网清理后废塑料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废滤网	间断	袋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废气过程	废过滤棉	间断	用密闭袋装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废催化剂	间断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用带盖容器收集后与废油桶原盖盖紧，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运行维护及保养	废润滑油	间断	
		废液压油	间断	
		废油桶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闲置厂房内无历史遗留问题，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达标区域的判定						
	根据 2025 年 5 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4 年全市优良天数 277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5.7%。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65。						
	2024 年，全市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为 37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年均浓度为 68μg/m ³ ，二氧化硫(SO ₂)年均浓度为 7μg/m ³ ，二氧化氮(NO ₂)年均浓度为 27μg/m ³ ，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3mg/m ³ ，臭氧(O 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78μg/m ³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1 2024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μg /m ³ , CO为mg/m ³)						
	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2024 平均值	7	27	68	37	1.3	178
	年均值标准	60	40	70	35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	—
	超标百分数	—	—	—	5.7%	—	—
日均值标准	150	80	150	75	4	16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超标	
超标百分数	—	—	—	—	—	11.3%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PM 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M 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O 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2)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引用《2024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唐山市丰润区的六项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2024 年丰润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9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6	102.9	超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700	4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72	10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 SO₂、CO、NO₂、PM₁₀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需要补充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本项目涉及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本次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引用2023年5月31日唐山赫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唐山纵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状检测项目检测报告》（赫力环检字（2023）环第334号）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5月21日，监测点位取距离本项目北侧1205m唐山纵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监测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数据以建设项目厂址为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具有可行性、时效性，因此引用数据可行，具体引用监测点位信息以及监测结果见下表3-3、表3-4。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唐山纵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5 月 19 日 - 5 月 21 日	N	1205m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唐山纵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0.74~1.12	56	/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因此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张秀庄村北，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张秀庄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本项目委托唐山一方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后张秀庄村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 YFJC-2025-25204-06058），监测昼间、夜间噪声，监测时段为 2025 年 6 月 6 日昼间（14:48~14:58）~6 月 7 日夜间（00:08~00:18），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3-5。

表 3-5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5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	张秀庄村北	117°56'6.108", 39°38'52.129"	44	41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张秀庄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50dB(A)，夜间 45dB(A)。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陡河，根据 2025 年 5 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开

	发布《2024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 14 个，其中国考监测断面 12 个，省考监测断面 2 个，分别布于滦河 4 个、还乡河 2 个、陡河 2 个、青龙河 1 个、蓟运河 1 个、煤河 1 个、淋河 1 个、黎河 1 个、沙河 1 个，2023 年全市国、省考核 9 条河流、2 个湖库的 14 个断面优良（I~III）比例为 85.71%，完成省达目标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目标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区生产车间、道路等全部硬化并进行分区防渗，防渗措施符合相关污染防治要求，阻断了在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张秀庄村；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涉及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涉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张秀庄村、胡家庄村；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含有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因此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涉及张秀张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潜层地下水、张秀庄村集中式供水井为保护目标。

表 3-6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相对厂区距离/m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张秀庄村	117°56'5.827"	39°38'52.129"	居民	11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2 类区	S	27	51
	胡家庄村	117°56'14.305"	39°38'50.233"	居民	1300人		SE	195	200
地下水	张秀庄村集中供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S	479	503
	项目所在地区潜层地下水						--	--	--

表 3-7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相对厂区距离/m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备注
		X	Y	Z					
1	张秀庄村	5	-59	1	27	51	S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保护目标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坐南朝北,一层

备注：本项目厂界中心作为坐标原点，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本项目 50m 范围内具体住户情况如下：

表 3-8 周围环境 50m 范围内居住信息具体信息一览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住户数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m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m	备注
张秀庄村	7 户	28 人	S	27	51	50m 范围内涉及 8 户人家,每户按 4 人计算

本项目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向最近声环境保护目标张秀庄村居民派发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征求最近环境保护目标张秀庄村居民的意见，最终公众参与调查期间，距离最近张秀庄村居民无反对意见，

	同时张秀庄村委会出具了证明，无反对意见，具体公众参与情况及证明见附件 7、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施工期： 1、施工期扬尘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点浓度限值 $80\mu\text{g}/\text{m}^3$ 的要求。（备注：监测点浓度限值指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mu\text{g}/\text{m}^3$ 时，以 $150\mu\text{g}/\text{m}^3$ 计）。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 1、废气 有组织：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text{kg}/\text{t}$ 产品，同时企业承诺执行更严格限值：《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评级 B 级企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30\text{mg}/\text{m}^3$，去除效率达到 80%的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排气筒标准值 2000（无量纲）。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限值 $2.0\text{mg}/\text{m}^3$，表 3 中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噪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防渗情况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COD、NH₃-N、SO₂、NO_x、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简单直接泼洒地面抑尘，生产废水均循环使用，因此无生产及生活污水外排，则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t/a。 （2）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设施，因此、SO₂：0t/a、NO_x：0t/a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设施，因此、SO₂：0t/a、NO_x：0t/a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吹膜、注塑、制袋热压过程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年运行时长为 7200h/a，风机风量 30000m³/h，则废气量为 2.16×10⁸m³/a。 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30mg/m³×2.16×10⁸m³/a×10⁻⁹=6.48t/a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6.4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体为利旧，办公室、库房、循环水池为新建，施工占地面积为 694m²，项目建设期较短，建设期间不设施工营地，对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影响程度较小，并随着建设施工的结束而消失，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影响。 1、废气 （1）扬尘防治措施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督函[2017]169 号）、《2025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5〕99 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结合拟建工程施工特点，本环评提出在施工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来减轻间断性引起的二次扬尘对施工场地环境的影响，将不利影响降至最小，具体施工期措施如下 ①规范设置公示牌：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②施工现场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8 米。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④施工现场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⑤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⑥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
---------------------------	--

	尘措施，严禁裸露。 ⑦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四周必须使用围挡封闭施工，并采取喷淋、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严禁敞开式拆除。 ⑧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 ⑨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⑩施工现场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严禁现场搅拌。 ⑪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⑫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禁止高空抛掷和扬撒，焚烧垃圾。 ⑬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⑭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⑮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闭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⑯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⑰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淋等降尘装置。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定位到有效控制。施工作业属短期行为，施工期结束，影响随之不复存在。 施工过程中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道路百分之百硬化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其排放浓度可满足《施工场
--	--

	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 $80\mu\text{g}/\text{m}^3$ 要求，施工期扬尘对环境影响较小。并且施工扬尘造成的影响仅是短期的、局部的行为，施工结束后将自然消失。 （2）施工期场地监测方案 本项目应在施工期在厂区内设置扬尘监测点，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5.5.2 中要求：$S \leq 5000\text{m}^2$，监测点数 ≥ 1 个，因此，本项目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区出入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地扬尘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两种，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饮用及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抑尘，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挖掘机、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监测资料，该项目各施工设备噪声强度范围在 75~95dB(A)之间。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和交通噪声对施工场地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噪声的控制提出以下要求： （1）施工单位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如选择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等，并及时维修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 （2）推土机、挖掘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不可避免，因此基础开挖等作业必须在短期内完成，环评要求利用噪声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的条件下，将强噪声设备分散安排。 （3）对敏感点的防治措施 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张秀庄村，本项目合理安排施工场地，施工场地距离张秀庄最近距离为 27m，施工
--	---

	过程中临近敏感点一侧设置双层围挡，并使施工机械远离敏感点，确保周边敏感目标噪声值达标，同时夜间不进行施工，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张秀庄村声环境质量影响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张秀庄村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且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随着施工的完成，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不会存在累积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土方施工及建筑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施工废料等建筑废弃物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1）弃渣和弃土：每天定时清运，弃渣和弃土填坑铺路，避免长期堆放遇大风产生扬尘。 （2）施工废料处理：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建筑废弃物应集中堆放，外运采用苫布遮盖，定时清运到当地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3）施工生活垃圾处置：集中收集，袋装化，定期送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一定措施、妥善安排作业计划、做到文明施工，其影响程度将大大减轻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污染源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rowspan="2">收集和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tr><tr><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2">吹膜挤出机挤出吹膜过程废气，注塑机注塑过程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168.3</td><td>5.61</td><td>40.4</td><td rowspan="2">本项目吹膜挤出机吹膜处侧方四周设置矩形环状管道，并在四周设置软帘，软帘覆盖环状管道及之间的架体（管内侧设有多个小孔，单孔直径 5cm，单台设备</td><td>6.7</td><td>0.202</td><td>1.4554</td></tr><tr><td>臭气浓度</td><td>/</td><td>/</td><td>>2000 无量纲</td><td>/</td><td>/</td><td>< 2000 无量纲</td></tr></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收集和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膜挤出机挤出吹膜过程废气，注塑机注塑过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68.3	5.61	40.4	本项目吹膜挤出机吹膜处侧方四周设置矩形环状管道，并在四周设置软帘，软帘覆盖环状管道及之间的架体（管内侧设有多个小孔，单孔直径 5cm，单台设备	6.7	0.202	1.4554	臭气浓度	/	/	>2000 无量纲	/	/	< 2000 无量纲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收集和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膜挤出机挤出吹膜过程废气，注塑机注塑过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68.3	5.61	40.4	本项目吹膜挤出机吹膜处侧方四周设置矩形环状管道，并在四周设置软帘，软帘覆盖环状管道及之间的架体（管内侧设有多个小孔，单孔直径 5cm，单台设备	6.7	0.202	1.4554																									
	臭气浓度		/	/	>2000 无量纲		/	/	< 2000 无量纲																									

	制袋热压过程废气					共设 20 个小孔，生产时由小孔向内收集有机废气，本项目共设置 8 套设备，最多同时运行 5 套，注塑机熔融挤出出料口紧密连接模具机头，模具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0.6m×0.8m）收集，共 5 个，最多同时运行 4 个，制袋机热压上方设置集气罩（0.5m×1.3m）收集，共 5 个，最多同时运行 4 个，上述废气引入 1 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各个支管道设置开关阀门，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6%，收集效率 90%，处理能力 30000m³/h			
未被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561	4.04	在封闭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0.561	4.04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	/	<20 无量纲

（2）源强核算过程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挤出机挤出吹膜过程废气，注塑机注塑过程废气，制袋热压过程废气。

1）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农用地膜、生姜保鲜袋、生姜保鲜框使用原材料为聚乙烯塑料原包颗粒和色母，在注塑成型过程需吹膜挤出机、注塑机进行电加热 180℃~220℃，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中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挤出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50 千克/吨-产品，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注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生产农用地膜

	为 14000.2t/a，外售 12000t/a 农用地膜，其中利用 2000.2t/a 农用薄膜生产生姜保鲜袋 2000t/a，因此按照塑料薄膜类产品生产则为 14000.2t/a；本项目生产生姜保鲜框 2000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0.4t/a。臭气浓度参考当地同类塑料制品企业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在制袋工序中制袋机需将塑料膜加热到一定温度，热合制袋采用热封刀瞬间加热熔化薄膜，使其粘合封口，该过程会因塑料膜被热切刀口加热到一定温度，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由于制袋过程中加热的面积小、时间短，热封刀刀锋宽度 1.5mm，长度 0.15m，热合瞬间接触面积为 0.000225m²，两层薄膜接触面积约为 0.00045m²，本项目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仅进行定性分析收集治理。 废气收集方式及治理措施：本项目吹膜挤出机吹膜处侧方四周设置矩形环状管道，并在四周设置软帘，软帘覆盖环状管道及之间的架体（管内侧设有多个小孔，单孔直径 5cm，单台设备共设 20 个小孔，生产时由小孔向内收集有机废气，本项目共设置 8 套设备，最多同时运行 5 套，注塑机熔融挤出出料口紧密连接模具机头，模具机头上设置集气罩（0.6m×0.8m）收集，共 5 个,最多同时运行 4 个，制袋机热压上方设置集气罩（0.5m×1.3m）收集，共 5 个,最多同时运行 4 个，上述废气引入 1 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各个支管道设置开关阀门，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6%，收集效率 90%。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废气量按照以下公式（1）计算： $Q=A \times V_0 \times 3600$ A—罩口面积 m²； V_x—为风速，取 1.0m/s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道单孔的风量核算公式（2）为：L=3600Fvβ 式中：L：排气量，m³/h； F：工作孔的面积，m²； V：工作孔空气的吸入速度，m/s，本次评价吸入风速取 14m/s；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
--	---

表 4-2 本项目风机风量核算情况表							
产污设备	产污环节	收集方式	收集设施尺寸	数量	作业方式做多同时运行数量	最大所需风量	合计风量
吹膜挤出机	挤出吹膜过程废气	吹膜机吹膜工序侧方四周设置矩形环状管道，并在四周设置软帘，软帘覆盖环状管道及之间的架体（管内侧设有多个小孔，单孔直径5cm，单台设备共设20个小孔，生产时由小孔向内收集有机废气）	每台20个小孔（内径0.05m）	8台	5台	10400m³/h	26672 m³/h
制袋机	制袋热压过程废气	制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0.5m×1.3m）收集	0.5m×1.3m	5台	4台	9360m³/h	
注塑机	注塑成型过程废气	注塑机熔融挤出出料口紧密连接模具机头，模具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0.6m×0.8m）收集	0.6m×0.8m	5台	4台	6912m³/h	
本项目根据作业方式同时考虑输送过程损耗，本项目设置 1 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进行处理，风机风量设置为 30000m³/h，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最终经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4554t/a，排放速率为 0.202kg/h，排放浓度为 6.7mg/m³，折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45kg/t-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同时企业承诺执行更严格限值：《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评级 B 级企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去除效率达到 80%的要求。 臭气浓度类比同类项目，臭气浓度满足执行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排气筒标准限值 2000（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及管控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内未被收集非甲烷总烃为 4.04t/a，排放速率为 0.561kg/h。臭气浓度类比同类项目，臭气浓度小于 20 无量纲。 综合上述分析，经估算模式 AERSCREEN 预测，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 47.6128μg/m³，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限值 2.0mg/m³，表 3 中 4.0 mg/m³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6mg/m³，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3）废气排放口信息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等要求，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本项目烟气量及排气筒高度较低，因此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类型</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高度 (m)</th><th rowspan="2">内径 (m)</th><th rowspan="2">烟气流 速 (m/s)</th><th rowspan="2">温度 (℃)</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DA001</td><td>废气排放口</td><td>一般排放口</td><td>117°56'7.044 "</td><td>39°38'54.612 "</td><td>15</td><td>0.8</td><td>16.59</td><td>35~45</td></tr></table> （4）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采用 1 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治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净化原理如下： ①干式过滤箱过滤 废气经过干式过滤箱进行降温、除尘等预处理。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流 速 (m/s)	温度 (℃)	东经	北纬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56'7.044 "	39°38'54.612 "	15	0.8	16.59	35~45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流 速 (m/s)	温度 (℃)							
		东经	北纬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56'7.044 "	39°38'54.612 "	15	0.8	16.59	35~45													

②活性炭吸附阶段

废气通过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通过活性炭微孔的有机气体吸附在活性炭表面，去除废气中的有机物，起到净化气体的作用。

③活性炭脱附阶段

当活性炭微孔吸附饱和时，将不能再进行吸附，此时利用催化床产生的高温热风对活性炭进行脱附（脱附为离线脱附），活性炭微孔中的有机物遇高温后自动脱离活性炭，使活性炭再生。

④催化燃烧阶段（常规催化燃烧工艺）

脱附下来的有机物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和催化剂经预热装置预热达到预热温度后，被送入催化燃烧室进行催化燃烧，在催化剂上于 250~300℃ 进行催化氧化，使其转化为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 排出，当有机废气浓度达到 2000PPm 以上时，有机废气在催化床可维持自燃，不用另外再行加热，燃烧后的尾气一部分经排气筒直接排到大气，大部分热气流被再次循环送往吸附床，用于对活性炭的脱附再生。（整套吸附和催化燃烧过程由 PLC 控制系统实现自动控制）。

⑤废气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活性炭性质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活性炭箱填装的活性炭性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碘吸附值	mg/g	650
2	亚甲基蓝吸附率	mL/0.1g	9.4
		mg/g	141
3	孔密度	孔/平方英寸	100
4	强度	%	95.8
5	比表面积	m ² /g	大于 700
6	表观密度	g/mL	0.4
7	灰分	%	2.1
8	水分	%	8.1
9	pH 值	-	6.5

表 4-5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	参数
----	------	----	----

1	干式过滤箱	尺寸	1m×1m×1m
2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吸附系统风量	30000m³/h
		活性炭填充量	含 2 个活性炭箱，单块活性炭尺寸规格为 100mm×100mm×100mm，活性炭体积合计为 6m³，填充量合计为 3.6t
		活性炭更换周期	1 次/年
3	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设备	脱附方式	离线脱附，每次脱附时间为 10h
		脱附系统风量	3000m³/h
		预热温度	150℃
		燃烧温度	250℃—300℃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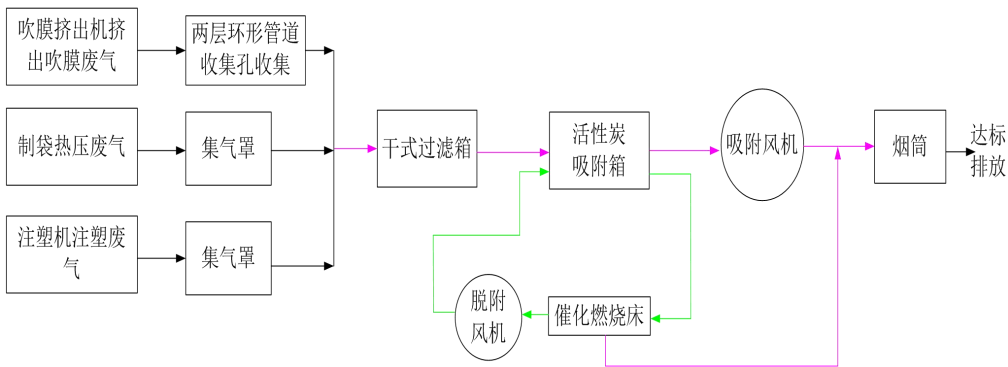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河北省生态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 号）进行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结合生成实际情况，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置过滤棉对颗粒类物质进行拦截，延长活性炭使用周期，结合实际生产情况以及保证净化效果，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1 年更换 1 次。

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置过滤棉对颗粒类物质进行拦截，延长活性炭使用周期，每块过滤棉尺寸规格为1000mm×500mm，更换量4块/次；催化剂为贵金属铂钨双载，陶瓷材质，尺寸100mm×100mm×100mm，单块重量为520g 填充量为100块，催化剂使用寿命≤8500小时计算，则本项目需1年更换1次，更换量为0.156t/a。

综上，本项目挤出吹膜过程、注塑过程、制袋热压过程废气采用 1 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进行处理可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技术可行。

2) 无组织管控措施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控制措施：本项目挤出机为密闭设施，使用先进生产，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生产工艺；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减少工艺生产过程废气外逸。

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停工、设备维修或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且密闭装置收集暂存危废间内，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原盖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及时停止使用；

③经过前面章节预测，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均达标排放，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本建设项目性质与实际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要求，建议由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本项目废气常规监测，具体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同时企业承诺执行更严格《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评级 B 级企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浓度小于 30mg/m ³
			臭气浓度	1 次/年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15m 排气筒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厂界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企业边界限值 2.0mg/m ³ ,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车间界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中 4.0 mg/m ³

(6)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拟建项目产污特征,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在非正常工况时,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①非正常工况原因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进行处理,设备生产运行一段时间后,设备生产运行一段时间后,活性炭、催化剂等效果减弱,从而治理设施的净化效率降低,导致过量非甲烷总烃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②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次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情况,考虑活性炭及催化剂等吸附及催化效率按 50%考虑,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见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单位 kg/h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次)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1	非甲烷 总烃	废气治理设 施故障	84.2	2.525	1	1次/年

③非正常工况下治理措施

非正常工况发生频率为 1 次/年,发现问题时及时停止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可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去除效率的变化情况,以便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

此外,注意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可大大减小非正常排放几率,并且在

	生产设备开始生产时提前打开废气处理设施，在生产设备停止生产时废气处理设施间隔一段时间再关闭。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7) 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涉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张秀庄村、胡家庄村，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可行技术的治理措施，且均达标排放，同时强化了无组织排放措施，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且排放量很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8) 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提出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措施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监管，健全本厂环境管理体系。项目投产后不会降低该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8m³/d，水质简单，直接厂区泼洒地面抑尘，无生活污水外排；注塑机冷却水经冷却循环系统（冷却塔+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2) 结论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环境，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上料机、吹膜挤出机、拌料机、注塑机、风机、泵类等过程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75~85dB（A），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置于生产车间内，安装时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功能布局。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8、表 4-9。 表 4-8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建筑</th><th>声源名称</th><th>型号</th><th>声功</th><th>声源</th><th>空间相对位置/m</th><th>距室内边界距离</th><th>室内边界</th><th>运行</th><th>建筑</th><th>建筑物外噪声</th></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序号	建筑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	运行	建筑	建筑物外噪声												
序号	建筑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	运行	建筑	建筑物外噪声																								

		物 名 称		率 级 /dB (A)	控 制 措 施	X	Y	Z	边 界	距 离 /m	声级 /dB (A)	时 段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声 压 级 /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 m			
		生 产 车 间	1	吹膜挤出机/8套	/ 80	置 于 生 产 车 间 内 ， 设 备 基 础 安 装 减 振	15	24	1	东	10	60.0	昼 间 、 夜 间 运 行	双 层 厂 房 隔 声 等 插 入 损 失 25	35.0	1		
										南	24	52.4			27.4	1		
										西	15	56.5			31.5	1		
										北	6	64.4			39.4	1		
			2	注 塑机 /2台	奥翔1280型		80	15	8	1	东	10			60.0	35.0	1	
											南	8			61.9	36.9	1	
											西	15			56.5	31.5	1	
											北	22			53.2	28.2	1	
			3	注塑机	奥翔168型		80	15	6	1	东	10			60.0	35.0	1	
											南	6			64.4	39.4	1	
											西	15			56.5	31.5	1	
											北	24			52.4	27.4	1	
			4	注塑机	伯乐530型		80	15	6	1	东	10			60.0	35.0	1	
											南	6			64.4	39.4	1	
											西	15			56.5	31.5	1	
											北	24			52.4	27.4	1	
			5	注塑机	海广128		80	15	9	1	东	10			60.0	35.0	1	
											南	9			60.9	35.9	1	
											西	15			56.5	31.5	1	
											北	21			53.6	28.6	1	
			6	制 袋机 /5台	/ 80		20	23	1	东	7	63.1			昼 间 、 夜 间 运 行	双 层 厂 房 隔 声 等 插 入 损 失 25	38.1	1
										南	25	52.0					27.0	1
										西	18	54.9					29.9	1
										北	5	66.0					41.0	1
			7	拌料机/10台	/ 85		13	24	1	东	12	63.4					38.4	1
										南	24	57.4					32.4	1
										西	13	62.7					37.7	1
										北	6	69.4					44.4	1
			8	自动上料机/2台	/ 75		15	9	1	东	10	55.0					30.0	1
										南	9	55.9					30.9	1
										西	15	51.5					26.5	1
										北	21	48.6					23.6	1
			9	空压机/8台	/ 85		15	22	1	东	10	65.0					41.0	1
										南	22	58.2					34.2	1
										西	15	61.5					36.5	1

10	叉车 /2 辆	/	75		10	10	1	北	8	66.9			41.9	1
								东	15	51.5			26.5	1
								南	10	55.0			30.0	1
								西	10	55.0			30.0	1
								北	20	49.0			24.0	1

表 4-9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冷却塔	-1	28	1	80	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2	泵类	-1	27	1	80	置于池体内	
3	废气治理设施 风机	3	31	1	85	基础减振	

备注：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每类设备作业区域集中且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可按作为点声源组，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分析，本项目涉及 1 台打捆机作为点声源组，等效为一个点声源分析；8 套吹膜挤出机、10 台拌料机、5 台制袋机、5 注塑机、2 台叉车作为点声源组，等效为一个点声源分析；。

当有多个室外声源时，为简化计算，可视情况将数个声源组合为声源组团，然后按等效声源进行计算。

（1）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处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处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面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处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下面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然后按下面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10\lg(\frac{1}{T}\sum_{i=1}^nt_i10^{0.1L_{Ai}})$$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n ——声源个数。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2）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只考虑项目各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及影响较小的附加衰减，车间距离衰减也会降低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到达厂界后，各个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17.9	60	达标
	夜间	17.9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4.8	60	达标
	夜间	44.8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27.6	60	达标

	夜间	27.6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7.2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由表 4-10 可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4-11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张秀庄村	44	41	50	45	27.9	20.8	44	41	0	0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50dB（A），夜间 45dB（A）。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中（HJ1301-2023），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如下表 4-12。

表 4-1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东、西、南、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张秀庄村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50dB（A），夜间 45dB（A）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原料拆包、成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袋，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农用地膜成卷、制袋切割过程产生废塑料薄膜边角料，吹膜挤出机更换废滤网、滤网清理产生的废塑料，挤出过滤产生

	的废滤渣，注塑机产生的废模具，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废气治理措施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原料拆包、成品包装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2t/a，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6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农用地膜成卷、制袋切割过程产生废塑料薄膜边角料产生量为 0.2t/a，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吹膜挤出机更换废滤网，经人工除净附着的废塑料后废滤网产生量为 0.1t/a，袋装收集，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使用聚乙烯原包颗粒，废过滤网可能残留少量的热塑固化的废塑料，废塑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可知不属于沾染有毒、有害等物质的固废，废过滤网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滤网清理产生的废塑料产生量为 0.2t/a，袋装收集，废滤渣产生量 0.08t/a，袋装收集，均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生产过程产生废模具，产生量为 1t/a，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一览表见下表4-13。																										
	表 4-1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产污环节</th><th>分类代码</th><th>属性</th><th>产生量 t/a</th><th>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th></tr><tr><td>1</td><td>废包装袋</td><td>原料拆包及成品包装</td><td>900-099-S59</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0.2</td><td>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td></tr><tr><td>2</td><td>不合格产品</td><td>检验过程</td><td>900-003-S17</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0.6</td><td>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td></tr></table>						序号	名称	产污环节	分类代码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及成品包装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2	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过程	900-003-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6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
序号	名称	产污环节	分类代码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及成品包装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2	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过程	900-003-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6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																					

						回收单位
3	废塑料薄膜边角料	农用地膜成卷、制袋切割	900-003-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2	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4	废塑料	吹膜挤出工序	900-003-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2	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5	废滤网	吹膜挤出工序	900-009-S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	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6	废滤渣	吹膜挤出工序	900-009-S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8	
7	废模具	注塑工序	900-001-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01/002-S62	一般固废	1.5	袋装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运行维护及保养过程产生废润滑油为0.2t/a、废液压油0.2t/a，废油桶0.05t/a，废气治理措施产生废过滤棉0.5t/a、废活性炭3.6t/a、废催化剂产生量0.156t/a；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用专用容器密闭收集后与废油桶原盖盖紧后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封闭袋装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间建设情况：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建设1间危废间（2.5m×2m×2.5m），危废间地面及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 。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表4-14。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及去向
----	--------	--------	--------	----------	------	----	------	------	---------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 维修 及保 养	液体	石油 烃	T、I	用密闭容器或封闭袋收集后与废油桶收集，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液体	石油 烃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固体	石油 烃	T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废气 治理	固体	含有机废气	T	
5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56		固体	含有机废气	T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1	3.6		固体	含有机废气	T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内东北角	5m ²	桶装	10t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原盖盖紧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年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1			袋装		1 年

（3）固废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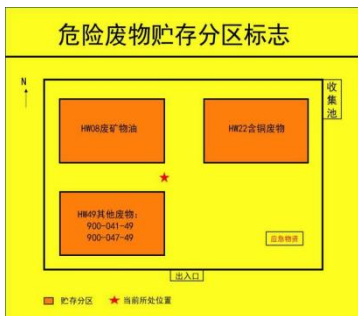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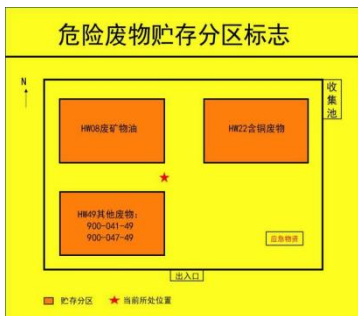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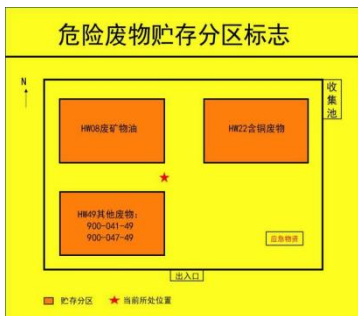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区位于库房内，占地面积 20m²，地面使用混凝土硬化，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利用或处置。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储存区设置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储存区设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在场内设置密闭桶收集，及时清运。 ②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具体管理要求如下：台账应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台账应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的相关内容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以下措施： I 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
--	---

	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II 危险废物贮存 ①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危废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
--	---

	装袋内进行贮存；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入危废间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III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b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c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中内容要求记录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等相关内容并以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保存，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10 年以上。 d 记录频次：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IV 危险废物运输管理 ①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③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④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 V 危废间规范化要求： A 危废间按照相关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危险废物规范化标识详见表 4-16。 B 危险废物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表 4-16 危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表																																									
	<table><tr><th>名称</th><th>样式</th><th>要求</th></tr><tr><t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td><td></td><td>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 <table><tr><th>位置</th><th>观察距离（m）</th><th>标志尺寸（mm×mm）</th><th>文字高度（mm）</th></tr><tr><td>露天</td><td>>10</td><td>900×558</td><td>48</td></tr><tr><td>室内</td><td>4-10</td><td>600×372</td><td>32</td></tr><tr><td>室内</td><td>≤4</td><td>300×186</td><td>16</td></tr></table></td></tr><tr><td>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td><td></td><td> 3、使用场合：设置在贮存设施、场所入口处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颜色：颜色：主背景为黄色，图形为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尺寸： <table><tr><th>序号</th><th>观察距离（m）</th><th>标志尺寸（mm×mm）</th><th>文字高度（mm）</th></tr><tr><td>1</td><td>0-2.5</td><td>300×300</td><td>20</td></tr><tr><td>2</td><td>2.5-4</td><td>450×450</td><td>30</td></tr><tr><td>3</td><td>>4</td><td>600×600</td><td>40</td></tr></table></td></tr></table>	名称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 <table><tr><th>位置</th><th>观察距离（m）</th><th>标志尺寸（mm×mm）</th><th>文字高度（mm）</th></tr><tr><td>露天</td><td>>10</td><td>900×558</td><td>48</td></tr><tr><td>室内</td><td>4-10</td><td>600×372</td><td>32</td></tr><tr><td>室内</td><td>≤4</td><td>300×186</td><td>16</td></tr></table>	位置	观察距离（m）	标志尺寸（mm×mm）	文字高度（mm）	露天	>10	900×558	48	室内	4-10	600×372	32	室内	≤4	300×186	16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3、使用场合：设置在贮存设施、场所入口处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颜色：颜色：主背景为黄色，图形为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尺寸： <table><tr><th>序号</th><th>观察距离（m）</th><th>标志尺寸（mm×mm）</th><th>文字高度（mm）</th></tr><tr><td>1</td><td>0-2.5</td><td>300×300</td><td>20</td></tr><tr><td>2</td><td>2.5-4</td><td>450×450</td><td>30</td></tr><tr><td>3</td><td>>4</td><td>600×600</td><td>40</td></tr></table>	序号	观察距离（m）	标志尺寸（mm×mm）	文字高度（mm）	1	0-2.5	300×300	20	2	2.5-4	450×450	30	3	>4	600×600	40
名称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 <table><tr><th>位置</th><th>观察距离（m）</th><th>标志尺寸（mm×mm）</th><th>文字高度（mm）</th></tr><tr><td>露天</td><td>>10</td><td>900×558</td><td>48</td></tr><tr><td>室内</td><td>4-10</td><td>600×372</td><td>32</td></tr><tr><td>室内</td><td>≤4</td><td>300×186</td><td>16</td></tr></table>	位置	观察距离（m）	标志尺寸（mm×mm）	文字高度（mm）	露天	>10	900×558	48	室内	4-10	600×372	32	室内	≤4	300×186	16																								
位置	观察距离（m）	标志尺寸（mm×mm）	文字高度（mm）																																							
露天	>10	900×558	48																																							
室内	4-10	600×372	32																																							
室内	≤4	300×186	16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3、使用场合：设置在贮存设施、场所入口处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颜色：颜色：主背景为黄色，图形为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尺寸： <table><tr><th>序号</th><th>观察距离（m）</th><th>标志尺寸（mm×mm）</th><th>文字高度（mm）</th></tr><tr><td>1</td><td>0-2.5</td><td>300×300</td><td>20</td></tr><tr><td>2</td><td>2.5-4</td><td>450×450</td><td>30</td></tr><tr><td>3</td><td>>4</td><td>600×600</td><td>40</td></tr></table>	序号	观察距离（m）	标志尺寸（mm×mm）	文字高度（mm）	1	0-2.5	300×300	20	2	2.5-4	450×450	30	3	>4	600×600	40																								
序号	观察距离（m）	标志尺寸（mm×mm）	文字高度（mm）																																							
1	0-2.5	300×300	20																																							
2	2.5-4	450×450	30																																							
3	>4	600×600	40																																							

危险 废物 标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1、危险废物标签颜色：颜色：背景为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废物标签尺寸： <table><tr><th>序号</th><th>包装容积 (L)</th><th>标志尺寸 (mm×mm)</th><th>文字高度 (mm)</th></tr><tr><td>1</td><td>≤50</td><td>100×100</td><td>3</td></tr><tr><td>2</td><td>50-450</td><td>150×150</td><td>5</td></tr><tr><td>3</td><td>>450</td><td>200×200</td><td>6</td></tr></table> 3、使用场合：设置在该危险废物包装物端面 或侧面等明显处	序号	包装容积 (L)	标志尺寸 (mm×mm)	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序号	包装容积 (L)	标志尺寸 (mm×mm)	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4) 结论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处置，而且实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对外界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运营期固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因此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主要为使用润滑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产生废润滑油事故状态下可能因泄漏导致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用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治措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环 境污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做好防渗措施，避免由于泄漏造成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针对可能污染源，进行分区防渗，因此厂区防渗情况如下：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均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7}\text{cm/s}$ ，循环冷却水池体的池底和池壁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均小于 $1\times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地面为普通地面硬化，本项目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5。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占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其中润滑油、废液压油随买随用，不再厂区储存。设备在线量润滑油、液压油分别为 0.085t、0.1t。危废间内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最大存在量分别为 0.2t、0.2t、0.05t、0.5t、3.6t、0.156t。发生泄漏或遇明火发生火灾，有毒物质泄漏以及事故状态下所造成的次生危害

7.2 影响途径及分布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的主要潜在性风险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发生泄漏或遇明火发生火灾，有毒物质泄漏以及事故状态下所造成的次生危害。

一旦本项目发生事故，其事故对环境影响的途径主要表现为可能危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土壤环境。从其重大危害性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分析，其环境污染风险为当设备内的润滑油、液压油，危废间内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泄漏导外环境导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地表水环境，或遇明火发生火灾引起影响大气环境。

表 4-17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设备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土壤、水环境、大气环境
2		液压油	泄漏、火灾	土壤、水环境、大气环境
3	危废间	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	土壤、水环境、大气环境
4		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	土壤、水环境、大气环境
5		废油桶	泄漏、火灾	土壤、水环境、大气环境
6		废过滤棉	泄漏、火灾	土壤、水环境、大气环境
7		废活性炭	泄漏	大气环境
8		废催化剂	泄漏	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识别。结合本项目情况，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物质在厂界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进行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1 \leq Q < 10$ ，以 Q_1 表示； $10 \leq Q < 100$ ，以 Q_2 表示； $Q \geq 100$ ，以 Q_3 表示。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分析表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计算结果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存在量 (t)	HJ/T169-2018 中规定的临界量 (t)	q_n/Q_n	备注
1	润滑油	0.085	2500	0.000034	$Q < 1$
2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Q < 1$
3	废润滑油	0.2	100	0.0012	$Q < 1$
4	废液压油	0.2	100	0.002	$Q < 1$
5	废过滤棉	0.5	100	0.005	$Q < 1$
6	废活性炭	3.6	100	0.036	$Q < 1$
7	废催化剂	0.156	100	0.00156	$Q < 1$
8	废油桶	0.05	100	0.0005	$Q < 1$
9	合计	--	--	0.046334	$Q < 1$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危险物质均未超出对应临界量，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无需专项评价，仅进行风险防范分析，无需进行风险事故情形预测分析。

7.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储存桶或设施破损，导致泄漏或泄漏后遇明火和高温可以燃烧，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影响大气环境。

②地表水：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液体危险物质泄漏，并且未及时收集处理，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地下水环境，进而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由于风险物质具有可燃易燃性，泄漏后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火灾次生污染物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环境。

③地下水：主要为因碰撞、包装损坏等原因导致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液体危险物质泄漏，若生产车间地面等防渗不好，存在裂

	缝，可通过缝隙进入土壤可能影响地下水环境。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②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专门的存储区，存储区内安装的电器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厂区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 ④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营运期严格杜绝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危废间地面为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实施后涉及风险物质较少，没有重大风险源，项目环境分析在可以接受范围内，但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建设单位应该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并安排好预防措施。 （2）应急要求 设备内润滑油、液压油跑冒滴漏导致泄漏，危废间内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破损导致发生泄漏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泄漏时，根据液体流动区域设定警戒区，消除所有点火源。构筑围堤收容泄漏物。防止流出车间或危废间，用泡沫覆盖泄露物，减少挥发，残液用沙土吸收，耐腐蚀容器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应急要求：设置必要消防设备，着火可用手提式灭火器。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一旦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 7.5 应急预案
--	--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 号）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二）、简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界定范围中 2、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且产生危险废物，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及时到当地生态环境局进行登记备案。 本项目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风险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7.6 结论 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工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即不会对项目所在区环境产生相应的电磁辐射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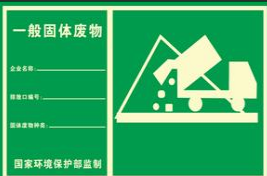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吹膜废气、注塑过程废气、制袋热压过程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本项目吹膜挤出机吹膜处侧方四周设置矩形环状管道，并在四周设置软帘，软帘覆盖环状管道及之间的架体（管内侧设有多个小孔，单孔直径5cm，单台设备共设20个小孔，生产时由小孔向内收集有机废气，本项目共设置8套设备，最多同时运行5套，注塑机熔融挤出出料口紧密连接模具机头，模具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共5个，最多同时运行4个，制袋机热压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共5个，最多同时运行4个，上述废气引入1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主分支管道设置开关阀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同时参照执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评级B级企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30mg/m ³ ，去除效率达到80%的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排气筒标准值2000（无量纲）
	生产车间内未被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在封闭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限值2.0mg/m ³ ，表

				3 中 4.0 mg/m ³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6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注塑机冷却水	SS	经冷却塔及冷却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	SS、COD 等	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运行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合理功能布局	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原料拆包、成品包装产生废包装袋，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农用地膜成卷、制袋切割过程产生废塑料薄膜边角料，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			

	单位；吹膜挤出机更换废滤网，经人工除净附着的废塑料后废滤网，滤网清理产生的废塑料、废滤渣，袋装收集，均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注塑机产生废模具，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本项目设备运行维护及保养过程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用专用容器密闭收集后与废油桶原盖盖紧后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废气治理措施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封闭袋装，暂存危废间内，上述危险废物均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均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循环冷却水池、污水处理站各个池体、事故水池的池底和池壁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粉碎、清洗等涉水作业区设置围堰，围堰采用混凝土浇筑，导流管道为铁质，渗透系数均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地面为普通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营运期严格杜绝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原料区地面硬化，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危废间地面及围堰为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不会外流外环境，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本项目采取该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 机构设置 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厂区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

	配备环保管理专业人员 1 名，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 (2) 主要职责 a、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b、掌握本企业污染源治理工艺原理，设备运行维修资料，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c、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d、制定生产项目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定期考核统计。 e、推广应用先进的污染源治理技术和环保管理经验，定期培训全厂环保专业技术人员。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f、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搞好场区绿化工作。 (3) 信息公开 本项目环评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公开。 2、排污许可衔接及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本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农用地膜 1.2 万吨/年，生姜保鲜袋 2000 吨/年，生姜保鲜框 2000 吨/年，不涉及改性，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登记管理内容，最
--	--

	终本项目确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自行贮存设施要求，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进行管理。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的设置 废气：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固废：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的要求。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①在高噪声污染源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固定噪声污染源对厂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废气排放口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

表5-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3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项目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3）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处置去向等情况记录于档案。

4、验收管理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唐山市丰润区庆彬吹膜厂（个人独资）投资200万元建设的新建年生产1.6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选址合理，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方案，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4554t/a	/	1.4554t/a	/
废水	COD	/	/	/	/	/	/	/
	SS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2t/a	/	0.2t/a	/
	不合格产品	/	/	/	0.6t/a	/	0.6t/a	/
	废塑料薄膜边角料	/	/	/	0.2t/a	/	0.2t/a	/
	废塑料	/	/	/	0.2t/a	/	0.2t/a	/
	废滤网	/	/	/	0.2t/a	/	0.2t/a	/
	废模具	/	/	/	1t/a	/	1t/a	/
	废滤渣	/	/	/	0.1t/a	/	0.1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2t/a	/	0.2t/a	/
	废液压油	/	/	/	0.2t/a	/	0.2t/a	/
	废油桶	/	/	/	0.05t/a	/	0.05t/a	/
	废过滤棉	/	/	/	0.5t/a	/	0.5t/a	/
	废催化剂	/	/	/	0.156t/a	/	0.156t/a	/
	废活性炭	/	/	/	3.6t/a	/	3.6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